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泰安市林业局文件 泰安市畜牧兽医事业服务中心

泰农函字〔2020〕44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泰安市知名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林业主管部门、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泰山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为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市农业农村局决定，今年开展第三批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申报评选，拟在全市遴选一批市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市级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泰安市农业局、泰安市水利和渔业局、泰安市林业局、泰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农字〔2018〕55号）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社团、协会、事业）资格，注册地在泰安市境内。

（二）申报主体所申报产品已取得地理标志认证证书或集体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或证明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已发放使用人《地理标志认证证书》或《集体商标使用证》或《证明商标使用证》，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地理标志或商标使用管理办法。

（三）申报区域所在县（市、区）政府将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具体的品牌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组织领导、经费保障、政策扶持等措施。

（四）产业发展符合国家、省法律、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区域产业特色鲜明，区域内核心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效益突出。

（五）注重提升品牌价值，设计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标识和宣传用语，开展强有力的品牌形象塑造，并已成为地方政府对外宣传推介的名片。

（六）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农业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实

施基地标准化生产。申报产品质量市级（含）以上主管部门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100%。

（七）申报产品核心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通过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八）申报区域应建立质量诚信联盟机制，实施农业投入品购进、使用、保管登记台账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九）建立健全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相配套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提高。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资格，注册地在泰安市境内。

（二）申报产品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注册人为申报单位，并在申报产品包装、交易文书、宣传资料、展览等使用三年（含）以上。

（三）按标准组织生产，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有效，取得相应的认证许可资质。

（五）产品实物质量水平达到省内或市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均为合格。

（六）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有效期内。

（七）农业产业化市级（含）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市级（含）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含）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顾客满意度居省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

（八）制定企业产品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设计品牌形象、用语、标识，注重品牌传播。

（九）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申报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遴选程序

1. 组织申报。坚持自愿、无偿申报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向所在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对于材料齐全且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申报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复审，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林业、畜牧兽医等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2. 组织评审。评审以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

林业、畜牧兽医等部门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业评审。

3. 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在泰安农业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品牌发布。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事业服务中心联合发布第三批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并予以颁发证书和匾牌。对纳入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区域公用品牌主体和企业产品品牌主体，实施动态管理。

三、工作要求

1. 申报时间。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13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2. 材料要求。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详见附件1）和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详见附件2）申报书的格式及要求，组织申报材料的撰写，其中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评价指标申报材料，务必按照所确定的评价指标顺序，逐项逐条撰写填报详实的证明材料和相应证据。各申报单位纸质书面申报材料报送一式2份（加盖单位公章、胶装、A4纸正反面彩色打印），同时报送申报单位及产品标志性电子照片3-5张，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需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的××县市区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单位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3）和×

×县市区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申报单位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4）各1份。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同时报送与纸质材料一致的电子版。

3. 申报数量。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要按照对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严格把关，择优进行申报，申报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指标分配，每个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各1个；申报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指标分配，泰山区、泰山景区、高新区、徂汶景区各2个，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各4个。

已被评为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的申报单位，不再重复参加市级知名农产品品牌的申报和评选。根据各级扶贫开发工作的部署要求，符合扶贫条件的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据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将予以优先推荐。

联系人：张建军

联系电话：8292316

电子邮箱：tanyxxk@163.com

地 址：泰安市岱宗大街120号

附件：1.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书样式

2.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申报书样式

3. ××县市区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单位情况汇总表

4. ××县市区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申报单位情况汇总表



2020年6月20日

附件 1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申 报 书

品 牌 名 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所 在 县 市 区：_____

目 录

1. 申报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承诺书.....	第	页
2.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简介.....	第	页
3.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表.....	第	页
4.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标申报表.....	第	页
5.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材料证据清单.....	第	页

申报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悉申报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条件及要求并自愿申报。

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自愿接受遴选过程中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的信息进行公示。

四、严格遵守《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遴选工作。

五、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爲，自愿接受取消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资格等有关处罚。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责任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表

区域公用 品牌（地理标志或集 体商标或证明商标） 名称		所属行业（种植业、 林果业、畜牧业、渔 业）	
申报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 方式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品牌产品生产经营 从业人数		生产种植面积 （万亩）	
获得地理标志（或集 体商标或证明商标） 认证（注册）时间		覆盖地域范围	
品牌产品近三年平 均年产值		近三年平均年产值 占当地 GDP 比重	

<p>申报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泰安市农业农村局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品牌带动力 (180)	区域经济地位 (100)	当地政府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情况 (16) :
		制定土地、金融、税收等其它扶持政策措施情况 (16) :
		将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规划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20) :
		制定区域公用品牌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情况 (12) :
		区域范围内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数量、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数量和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数量情况 (20) :
		年总产值占当地农业总产值比重 (16) :
	区域联动程度 (80)	已形成国家级农民合作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 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 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数量情况 (30) :
		区域内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生物农药和植物绿色控害技术情况 (15) :
		区域内大力推进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地膜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情况 (15) :
		有效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 从业人员年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农村居民年人均收入水平情况 (20) :
品牌资源力 (160)	历史资源 (60)	种植、养殖及加工历史情况 (60) :
	文化资源 (50)	通过专题宣传片、微视频、宣传画册等推介区域公用品牌产品, 区域公用品牌已成为地方政府对外宣传的名片等情况 (30) :
		积极挖掘、传承区域农耕文化和人文历史情况 (20) :
	品种资源 (50)	品种资源的独特性情况 (25) :
		品牌产品的地域特色情况 (25) :

品牌经营力 (200)	标准体系 (40)	区域公用品牌产品标准列为国家级或省级地方标准发布情况(10)：
		执行标准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省内领先或先进水平情况(10)：
		核心企业(或合作社、家庭农场)承担国家、省级、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标准、市级标准等情况(20)：
	检测体系 (60)	实行农业投入品的购进、使用、库存登记台账制度等情况(10)：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情况(10)：
		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产地环境等监测情况(10)：
		建立质量诚信联盟体系情况(10)：
		建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档案和通报制度情况(10)：
		区域内有检测机构，通过省市场监管部门计量认证和农业农村部门机构考核“双认证”情况(10)：
	认证体系 (50)	核心企业(或合作社或家庭农场)通过有机食品、绿色食品、GAP、HACCP、GB/T 22000 等认证情况(15)：
		核心基地获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等认证情况(10)：
		核心基地获省级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等认证情况(10)：
		近3年国家级、省级、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等情况(15)：
	组织管理执行 (50)	建立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议事机构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推进等情况(8)：
		制定出台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规划，具有明确的地域范围限定，凸显区域特色等情况(12)：
		品牌规划经过专家论证，目标明确，措施完善等情况(6)：
		设立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发展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职能明确责任清晰等情况(6)：
		注重并加强区域公用品牌文化建设情况(6)：
		建立有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情况(12)：

品牌传播力 (150)	品牌知名度 (120)	入选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百强(以浙江大学中国农业品牌研究中心公布数据为准)情况(35)；
		荣获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中国绿色(有机)食品博览会产品金奖、山东省农产品展会奖项等知名展会获奖情况(25)；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核心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获中国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等情况(35)；
		核心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获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等情况(25)；
	消费者认可度 (30)	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刺激带动消费者购买消费情况(10)；
		消费者对品牌具有较高认同度、忠诚度情况(10)；
		消费者满意度不低于80%相关证据(5)；
		近3年投诉率均不高于5%相关证据(5)；
品牌发展力 (160)	品牌保护 (60)	制定并落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情况(10)；
		制定区域公用品牌保护管理办法情况(10)；
		设计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形象、品牌口号等情况(10)；
		区域产品均需在产品包装物上规范使用整体形象、标识等情况(10)；
		进行舆情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反馈消费者和社会投诉等情况(10)；
		加强市场监管,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专项行动等情况(10)；
	品牌市场影响 (40)	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省内同行业、市内同行业位次情况(20)；
		出口额在国内同行业、省内同行业、市内同行业位次情况(20)；
	品牌宣传 (30)	通过各级电视台、党报、农民日报、经济日报等主流媒体广告宣传情况(25)；
		在市级及以上权威机构出版的杂志进行区域公用品牌宣传与推广情况(5)；
品牌营销 (30)	政府支持建立地方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在天猫、苏宁易购、国美、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开辟线上销售渠道等情况(10)；	

		开展品牌培育、营销、保护等培训活动情况（8）：
		组织区域公用品牌所辖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农业类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洽谈会等情况（6）：
		自行举办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相关主题的展览、展销、节庆等活动情况（6）：
品牌创新力 （150）	机制创新 （50）	建立产学研一体化机制，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情况（20）：
		引进或聘请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国内外、省内外知名专家等建立工作站情况（15）：
		建立健全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相配套的技术服务体系情况（15）：
	技术平台 （50）	核心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国家、省、市级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情况（25）：
		列入国家、省、市级科技扶持、试验项目、研究课题等情况（25）：
	创新成效 （50）	核心企业（或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获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成果或奖项、丰收计划创新成果或奖项等情况（25）：
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等情况（25）：		

注：申报材料内容采用三号仿宋字体，页码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位于页脚的外侧；文本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度量衡单位，统一使用万元、公斤、亩、个、位等；品牌主体名称应与单位营业执照、公章名称一致，申报品牌与执行标准相对应。

附件 2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申 报 书

品牌（商标）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所 在 县市区：_____

目 录

1. 申报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承诺书	第	页
2.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简介	第	页
3.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申报表	第	页
4.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评价指标申报表.....	第	页
5.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申报材料证据清单.....	第	页

申报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悉申报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申报条件及要求并自愿申报。

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自愿接受遴选过程中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公示。

四、严格遵守《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申报、遴选工作。

五、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申报资格等有关处罚。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责任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及 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手机)	
所申报品牌产 品(具体什么产 品)名称		所属行业(种植 业、林果业、畜牧 业、渔业)	
注册商标 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申报品牌产品 情况(主要包括 近三年销售额、 利润、产品市场 占有率等)			

<p>申报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泰安市农村农业局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评价指标申报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品牌培育 (200)	品牌管理 (100)	制定品牌培育发展战略规划情况 (20) :
		企业品牌文化建设情况 (20) :
		设立专门品牌培育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情况 (20) :
		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品牌建设与维护情况 (20) :
		建立品牌风险防控体系与保障措施情况 (20) :
	品牌宣传 (60)	设计统一的企业品牌名称、标识 (商标)、形象、包装和广告语等情况 (10) :
		各级领导视察、调研、批示、肯定、表彰等情况 (10) :
		通过各级电视台、党报、农民日报、经济日报等主流媒体广告宣传情况 (10) :
		在市级及以上权威机构出版的杂志进行品牌宣传与推广情况 (10) :
		参加市级 (含) 以上农业类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洽谈会等活动情况 (10) :
	企业官方网站建设管理、运行、发挥作用情况 (10) :	
	品牌荣誉 (40)	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等情况 (20) :
		产品获中国名牌、省级名牌、市级名牌等情况 (10) :
		获市级 (含) 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称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等情况 (10) :

质量水平 (300)	质量安全 (100)	建立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档案情况 (20) :
		企业能够开展自检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20) :
		获得国家、省、市级农业标准化基地等情况 (20) :
		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等情况(20):
		实施农业投入品购进、使用、保管登记台帐制度等情况 (20) :
	质量管理 (100)	具有质量管理信息系统, 并有效运行情况 (20) :
		建有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能够跟踪、监测产品的质量状况等情况 (20) :
		通过 GB/T 22000-2016、HACCP、ISO 9001、ISO 22000 或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并有效运行等情况 (20) :
		获国家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等情况 (20) :
		获国家、省、市级食品安全、卫生、诚信等荣誉情况 (20) :
	质量信用 (60)	近 3 年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实际达到 %? 与 100%标准要求差距及原因? (15)
		近 3 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实际达到 %? 与 100%标准要求差距及原因%? (15)
		近 3 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实际达到 %? 与 100%标准要求差距及原因%? (15)
		定期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情况 (15) :
	标准化水平 (40)	能够依照国家、省、市发布的农业地方标准进行生产 (15) :
		产品生产标准列为国家、行业、省级、市级标准发布等情况 (13) :
		承担或参与制定市级以上农业地方标准情况 (12) :

市场与服务 (200)	品牌营销 (100)	品牌产品进入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大润发、银座等国内外知名大型连锁商超等情况 (30) :
		在副省级、地级、县级城市建立品牌产品专卖店 (专柜) 情况 (20) :
		自建或依托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建立电商销售渠道, 并有效运行情况 (30) :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 (20) :
市场影响力 (100)	品牌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在省内、市内同行业位次情况 (70) :	
	品牌产品出口额在省内、市内同行业位次情况 (30) :	
创新发展 (140)	技术平台 (40)	列入国家星火计划、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计划 (专项)、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 (专项) 等情况 (20) :
		建有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情况 (20) :
	机制创新 (4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是否达到或不低于 5%, 实际达到 %? (10)
		近 3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均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是否均不低于 5%, 实际达到 %? (10)
		设立高校、科研单位实践基地、创业就业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等情况 (10) :
		引进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泰山学者等人才情况 (10) :
	创新成效 (40)	获国家、省、市级科技进步奖、丰收奖等情况 (10) :
		获得与品牌产品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等情况 (20) :
		获得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情况 (10) :
	学习型组织 建设 (20)	与行业内外的相关企业开展交流合作情况 (7) :
定期邀请专家、学者开展品牌与企业文化建设相关讲座情况 (8) :		
积极参加行业论坛或展会, 学习先进的技术 with 经验情况 (5) :		

社会责任 (160)	经济贡献 (70)	近三年年纳税额情况 (30) :
		获得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等荣誉情况 (40) :
	生态贡献 (45)	获国家、省、市级生态环保、节能降耗等生态贡献类先进单位 (企业) 情况 (15) :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生物农药和绿色控害植保技术等情况 (15) :
		实施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地膜污染防治等情况 (15) :
	社会贡献 (45)	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并认证情况 (10) :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认证情况 (10) :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慈善和福利活动情况 (10) :
		积极参与脱贫攻坚行动 (结对帮扶贫困户 10 户以上, 提供名单及基本信息) 情况 (15) :

注：申报材料内容采用三号仿宋字体，页码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位于页脚的外侧；文本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度量衡单位，统一使用万元、公斤、亩、个、位等；品牌主体名称应与单位营业执照、公章名称一致，申报品牌与执行标准相对应。

附件 3

××县市区泰安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单位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区域公用品牌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产品名称	地理标志（集体注册商标）名称及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附件 4

××县市区泰安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申报单位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申报单位业名称	申报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及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0日印发
